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2022年06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制、修定。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之規範。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事項：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先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先行評估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單一對象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其貸與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三)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當年元月1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壹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指定稽核室調查，並依據其調查情形決定之。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

(四)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須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交審計委員會。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行政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備忘錄。

(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百分之五違約金。

(三) 融資期限屆滿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2款第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二、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事項：依第四條之規範。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五條之規範

三、背書保證評估事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先行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由行政處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行政處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並於事後三個月內再補追認之：

1. 董事會未及召開。

2. 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 尚在對同一被背書保證企業之限額範圍。

(四)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五)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本公司行政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行政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予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交審計委員會。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交審計委員會。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於討論前項超額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行政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2款第4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一、本公司行政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交審計委員會。

十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所規範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版經 202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版經 202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